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8 名，亲自出席董事 7 名，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委托董事陈曙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陈曙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收购浙江江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7,555.80 万元收购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江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联环保”）60%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江联环保 60%股权，江联环保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购浙江江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公司股票及债券复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4 日